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

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12 月 5 日 09: 00-18: 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科技产业园
1 栋 1 楼 B 区

(2) 联系人：王稳

(3) 联系电话：0755-66850100

(4) 传真：0755-61824271

(二) 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